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783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債 務 人 陳家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貳佰貳拾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人代理人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其他代理人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正』；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狀態，則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其他代理人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正』；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狀態，則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其他代理人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正』；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狀態，則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其他代理人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正』；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狀態，則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其他代理人應提出『債權法定事否』。